G-32	水土保持 學系 (所	·學位學程) <u>102</u>	學年度入	學博士班研究生畢	基業條件明細表
	項	且		備	註
	修業年限:				
	 最低修業年限:2年 最高修業年限:7年(不包括 	化與年限9年)		在職生得延長修業年	上限一年
	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數 (不含劑			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	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
	一般生共 36 學分	1月人因的教育环任子为)		操行成績不及格者,	
	碩士直升博士生共學分			學業平均成績佔畢業	《成績 50%。
	學士直升博士生共學分				
	包括下列雨項:		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在碩士班已修科目最多採
	1. 學 科 (必、選修):			認 12 學分。	the barrier of the second state of the second
	一般生:必修最低 8 學分		<i>2</i> 12 \		多抵免博士班畢業學分數
	碩士直升博士生:必修最低_		_學分	之一半(不含畢業論	文)。
	學士直升博士生:必修最低	学分、選修取低	_學分	>> 以 依 ⊥ 器 依 ⊥ 思 安 ジ	扁文=最低畢業總學分
	2. 畢業論文:12_學分		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
三、	抵免學分:最高 <u>9</u> 學分			選課程截止日期前申	
					E:研究生因課業需要,除本
		12 all 253 A			分外,經本系(所)主任(所
四、	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計入研究所	·畢業學分			设課程學系主任之同意,報經 多大學部相關課程,並於修習
				致粉衣核 · 後 · 待送 · 通過後計入畢業學分 ·	
五、	承認外系(所)學分:最多	學分		含校際選課學分	
六、	必修科目及學分數: 共 20	學分		必修科目不及格應予	争重修,
	科目名稱	學分數		必修科目未修滿不得	
	1. 專題討論(一)	2			
	2. 專題討論(二)	2			
	3. 專題討論(三)	2			
	4. 專題討論(四)	2			
	5. 畢業論文	12			
	6.				
	7.				
七、	系 (所) 指定應補修基礎科目 (不計入畢業學分):共	學分		
	1.				
	2.				
	3.				
<u> </u>	4.			1 14 15 25 150 25 25 25	七儿送礼公县 北人儿母
	博士班研究生考核: 博士班研究生於入學後第一學年	红韦前,瘫领名(所) + d	エカ日辛	未於規定期限內商請 一學期。	青指導教授者,勒令休學
	商請指導教授。	·結末則 , 應經系 (別) 土1	士人内总	一字期	
	内明日 寸秋秋				
<i>h</i> . `	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:				
請參照本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辦理。					
+、	博士學位考試 (論文考試):			論文考試成績佔畢業	《成績 50%。
	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,並完	成研究論文初稿者得於當學	B期完成註册	論文不及格而修業年	F限未屆滿者,得於次學年
	選課後,於預定舉行論文考試日	期至少二十天前提出論文	考試申請。		次,重考仍不及格者,予
	論文考試成績以70分為及格。			· ·	之成績,概以70分計算。
· ·	、其 他:		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
	能力畢業標準:	京加山地 口上以内一切			授權系所自訂研究生英語 3 96 第 57 次数 發 命 議 訂
	能力至少需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,取得外立多之相關英立課程品		,或除大一英	能刀 # 兼標 华。(98) 定)	, U, 4U 知 JI 八仪務胃職引
又外	,取得外文系之相關英文課程 6	字分局标件。		()	

※必修科目及畢業學分數規定由系所依各學年課程規劃表填列;章程查詢網址:http://www.nchu.edu.tw/~indodep/chinese/rule.htm ※畢業條件異動請依畢業條件異動簡化程序建議表辦理。如無課程或學分異動,不須每學年提送。 ※本表格修訂係依第 62 次教務會議紀錄。